

如何理解《补偿贸易合同书》关于担保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7_90_86_E8_c27_31903.htm 1992年5月20日，中国甲公司和香港乙公司签订《补偿贸易合同书》。双方约定，在为期6年的时间内，乙公司提供美国最新制造的大理石开采生产线和技术及相关设备；甲公司使用上述设备和技术，生产符合质量要求的大理石板材，并全部返销给乙公司。合同第二条第2款规定，乙公司在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将所有设备和配件运至中国大连港。第四条规定，必须由甲公司申请××信托投资公司担保。6月15日，该合同经甲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批准后，正式生效。合同生效后，甲公司遂向××信托投资公司提出申请。××信托投资公司于7月1日开出了以乙公司为受益人的担保书。乙公司在收到担保书后，通知甲公司，因其银行不能接受该担保书，要求甲公司对担保书进行修改。8月1日××信托投资公司对担保书做出修改。之后，乙公司再次通知甲公司不能接受其担保书，要求甲公司按照乙公司在香港找到的贷款机构××租赁国际公司的格式担保书中的条件提供担保。8月25日，乙公司以传真形式将××租赁国际公司的格式担保书通知给甲公司。根据该格式担保书的规定，××租赁国际公司将成为《补偿贸易合同书》中约定的设备的出租人，甲公司成为设备的承租人，而乙公司成为设备的供货人。在接到上述文件后，甲公司立即向乙公司表示，把补偿贸易改为设备租赁违背了补偿贸易合同的本意，不能接受，但同意开立可转让的以××租赁国际公司为受益人的担保书。对此，乙公司和××租赁国际公司表示不能接

受。此后，甲公司与乙公司就如何开立担保书的问题多次协商。11月26日，乙公司致电甲公司，甲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书必须为××租赁国际公司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能接受，否则合同将无法继续履行。但此后，双方仍未能就如何出具担保书问题达成一致。于是，乙公司未能提供开采大理石的生产设备和技术。1993年1月18日，甲公司提起仲裁，认为作为补偿贸易的合作形式，买方开具担保书，只能担保其对卖方的履约义务，此担保不是融资担保，担保书的受益人应是乙公司，而不是乙公司的银行。甲公司多次修改担保书的目的在于为使合同尽快履行，而乙公司多次以担保书未办妥为由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供货义务是违约行为，给甲公司造成经济上的损失。故要求乙公司赔偿因为履行该合同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，包括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支出的费用以及预期利润。乙公司辩称，乙公司只有在甲公司开具的担保书能为银行接受的情况下，才能得到贷款以购买设备。甲公司的担保书不能为乙公司的金融机构接受，而甲公司不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开具担保书，致使乙公司无从得到贷款，无法按照合同的规定交付设备。因而要求甲公司赔偿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。

法律评析 本案争议的核心问题是如何理解《补偿贸易合同书》第四条关于担保的规定。一、当事人双方关于担保的规定应按照合同的性质进行解释。合同第四条规定，由甲公司申请××信托投资公司担保。该条的内容简单，未对担保的格式、有效期限、担保的具体内容、担保的受益人等实质性问题做出规定。如何对该条款进行理解是整个案件解决的关键所在。刚刚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125条规定，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，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

词句、合同的有关条款、合同的目的、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，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。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，在对第四条进行解释时不应只从字面理解，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从事补偿贸易合同的目的出发，根据通常情况下补偿贸易的特性来理解双方当事人对担保的约定。根据该补偿贸易合同的性质，作为补偿贸易的合作形式，乙公司所需资金的来源是卖方自身应当考虑的事情，与作为买方的甲公司无直接关系。合同规定的担保是对乙公司提供的设备价金的担保，即一旦甲公司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用开采的大理石偿付设备价金，担保人(××信托投资公司)将有义务支付甲公司未支付的价金给乙公司。由于合同没有明确规定，加之双方当事人之间没有相反协议，担保的受益人应当是提供设备的乙公司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